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
文本

(2017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以下简称《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

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五、《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项目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项目施工
总承包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E320000000100019600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8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	8
资格预审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8
4. 资格预审方法	12
5. 评标办法	13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5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9. 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7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0
1.5 语言文字	21
1.6 费用承担	21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1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2
4. 资格预审申请	2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3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3
5.1 审查委员会	23
5.2 资格审查	23
6. 通知和公示	23
6.1 通知	23
6.2 公示	2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4
8. 纪律与监督	24
8.1 严禁贿赂	24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4
8.3 保密	24
8.4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6
1. 审查方法	28
2. 审查标准	29
2.1 初步审查标准	29
2.2 详细审查标准	29
2.3 评分标准	29
3. 审查程序	29
3.1 初步审查	29
3.2 详细审查	2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9
3.4 评分	30
4. 审查结果	3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3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3. 授权委托书	36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7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8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9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0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标段编号：E3200000001000196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发函〔2023〕10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东南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东南大学江北校区。

2.1.2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9327.36 平方米，其中 1#楼建筑面积 75826.37 平方米，地上高 99.8 米；2#楼建筑面积 23500.99，地上高 38.8 米，2#楼最大单跨跨度 29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及公共配套用房。

2.1.3 合同估算价：约人民币 54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2.1.4 工期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包含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企业近 1 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L_LYPJ）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一）、投标承诺函（二）、投标承诺函（三）”如下，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承诺函（一）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 企业近 1 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以上 1-4 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1）营业执照；（2）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5.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材料，并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查询结果中无在建工程（该查询结果仅用于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江苏地区是否处于锁定状态），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结果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6.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查询截图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7.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与项目现场项目经理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8.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要求的规定，进行本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验收、使用、管理等工作。如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我司愿接受公建中心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二）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_____（投标人名称）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三）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本人符合以下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1日)不存在在招标人项目上作为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情形。(注：该项目负责人为变更前的项目负责人)

具体可提供证明材料有：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从业人员——个人工程业绩查询截屏和工程所在地各省级一体化平台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截屏。

(2)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竣工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如被认定有在建工程或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的上述材料是虚假的， (投标人名称) 和本人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

二、本投标人如中标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项目经理不变更，确需更换的，书面报请招标人，同时承担更换项目经理2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均需承担200万元的违约金；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中人员变更的罚则。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及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资格预审评分及投标入围方法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业绩，1个得20分，最多得20分。 本项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且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所体现的数据不一致，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业绩完成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	20

2	认证体系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0 分（缺任一项不得分），提供有效体系认证书（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	30
3	荣誉	1、投标人承担的建筑工程获奖评审：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含“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得 20 分/个；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15 分/个；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10 分/个。本项得分限评 1 个项目（同一项目限评 1 次本项得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为 3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为 2 年，市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为 1 年，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往前推算）。具体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 2、投标人承担的建筑工程获奖评审：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的，得 15 分/个，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的，得 10 分/个，本项得分限评 1 个项目（同一项目限评 1 次本项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为 2 年，市级“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为 1 年，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往前推算）具体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	35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答辩题目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出题。 题目数量：1 题。 答辩形式：书面闭卷答辩、暗标评审； 答辩时间：30 分钟。 答辩得分：满分 15 分。每题得分：好的，得（13,15]分；较好的，得（11,13]分；一般的，得（9,11]分；基本满足的，得 9 分；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 （注：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项目经理的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打分办法采用数学开闭区间方式，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该评分项由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无需制作该部分相应文件。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未按规定参加答辩按 0 分计）。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15

注：确定参加投标的申请人入围的方法：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为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 9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当资格预审得分相同时，以申请人资格预审评分中的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大的排名靠前，当申请人资格预审评分中的项目业绩合同金额也相同时，则以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得分高的排名靠前，当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得分也相同时，则由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如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9 家时，则全部入围。

5.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5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施工组织设计：12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90%。 上述两种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作为计算的依据。 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8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合理性 (1 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8%，乘以权重系数 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0.5%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 (12 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扣分）。 4、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暗标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 施工标段划分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 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5 页，每超过 1 页的，

			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4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12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28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1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得 2 分/个，最多得 2 分。满足以上业绩要求且施工部分合同金额≥30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和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认可。</p> <p>本业绩应当不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及其附表模块中的任一业绩相同，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本项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且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所体现的数据不一致，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业绩完成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p>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6.2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登陆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f.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网上下载文件前需办理“江苏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7.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中江建筑智慧产业园 A 座 8 楼

联 系 人：俞工

电 话：1536511153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联系人：踪金梁

电话：025-86636562、13770516411

传真：025-83308221

电子邮箱：1152523308@qq.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中江建筑智慧产业园 A 座 8 楼 联系人：俞工 电话：1536511153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4 室 联系人：踪金梁 电话：025-86636562 、13770516411 电子邮箱：1152523308@qq.com 传真：025-8326022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项目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
1.2.1	资金来源	东南大学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包含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3日 17:00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资格预审方法评分因素“认证体系”要求的资料；2、资格预审方法评分因素“荣誉”要求的资

		<p>料；3、其他资料。</p> <p>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p>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 09:00
5.2	资格审查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p> <p>时间：2025年09月29日 10:30</p> <p>地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3楼 3108 资格预审答辩室</p> <p>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10:30（北京时间）；各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1人进场，其他人员禁止陪同进入，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参与答辩环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接受申辩。具体要求如下：①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出示身份证登记；②服从现场管理，在规定场所活动，不聚集；③超过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答辩。④自带黑色签字笔。</p>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1) 投标人需将资格预审方法评分因素“认证体系”要求的资料上传至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其他”一栏；</p> <p>(2) 投标人需将资格预审方法评分因素“荣誉”要求的资料上传至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其他”一栏。</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4.1.1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

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

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p>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p>
	详细审查标准	<p>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p> <p>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业绩，1 个得 20 分，最多得 20 分。</p> <p>本项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且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所体现的数据不一致，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业绩完成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p>
		认证体系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0 分（缺任一项不得分），提供有效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p>

	荣誉	<p>1、投标人承担的建筑工程获奖评审：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含“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得20分/个；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5分/个；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0分/个。本项得分限评1个项目（同一项目限评1次本项得分），本项最多得20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为3年，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为2年，市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为1年，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往前推算）。具体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投标人承担的建筑工程获奖评审：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的，得15分/个，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的，得10分/个，本项得分限评1个项目（同一项目限评1次本项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为2年，市级“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为1年，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往前推算）具体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p>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答辩题目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出题。题目数量：1题。</p> <p>答辩形式：书面闭卷答辩、暗标评审；</p> <p>答辩时间：30分钟。</p> <p>答辩得分：满分15分。每题得分：好的，得（13,15]分；较好的，得（11,13]分；一般的，得（9,11]分；基本满足的，得9分；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p> <p>（注：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项目经理的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打分办法采用数学开闭区间方式，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该评分项由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无需制作该部分相应文件。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未按规定参加答辩按0分计）。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p>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东南大学江北校区。

1.2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9327.36 平方米，其中 1#楼建筑面积 75826.37 平方米，地上高 99.8 米；2#楼建筑面积 23500.99，地上高 38.8 米，2#楼最大单跨跨度 29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及公共配套用房。

1.3 合同估算价：约人民币 54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4 工期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